

证券代码：873564

证券简称：盛世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洪斌、刘丽华、谢镐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制订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华、李洪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341,670.72 元（经审计），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此为基数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55,668.2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华、李洪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华、李洪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任命张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华、李洪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任命吴冬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

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华、李洪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华、李洪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